

#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及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及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

###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年 月 日